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公 告

2025年第6号

关于2025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要求,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审核,认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新疆厨具商会等29个单位具备2025—2029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详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非营

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6年1月4日

附件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 新疆厨具商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协会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园林商会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9. 新疆医疗保障研究会
10. 新疆舞台美术协会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音乐教育协会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商会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送温暖工程基金会
15. 新疆雷电灾害防御协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饲料工业协会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行社协会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茶文化协会
20. 新疆工程学院教育基金会
21. 新疆天山画派研究院
22.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
23. 新疆旅游民宿协会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江苏企业联合会（商会）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经济联合会
27. 新疆燃气行业协会
28. 新疆新能源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业协会
29. 新疆光伏行业协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1月4日印发